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8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3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XINGTERA(芯迪半导体)B股优先股的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XINGTERA(芯迪半导体)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根据相关协议和公司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认购XINGTERA(芯迪半导体,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行的B轮优先股权,合计7,969,397股,占股权总数的12.73%。

目前XINGTERA(芯迪半导体)已经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公司已经获得关于XINGTERA(芯迪半导体)的持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8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月8日梁俊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134,32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5-002《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权益分派方案,梁俊丰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共转增14,134,320股,转增后自动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3日梁俊丰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股份合计28,268,640股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0,337,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34%。梁俊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38,40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3626%,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7%。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6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叶珠宝")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3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4)。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丰汇租赁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丰汇租赁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1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丰汇租赁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6405 10X5),丰汇租赁9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金叶珠宝名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丰汇租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后续事项

金叶珠宝尚需按照《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278,263,421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金叶珠宝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金叶珠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476,510股新股募集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金叶珠宝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3.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4. 金叶珠宝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金叶珠宝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蓝星新材　　股票代码:600299　　编号:临2015-064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季度报告每股收益计算等问题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注意到多家证券交易软件显示公司每股收益0.47元、每股净资产17.71元,并接到投资者就上述财务指标的问询,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1、公司季报中每股收益0.47元计算、总股本数是否有误

回复:公司2015年1-3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5,967,202元,计算每股收益时总股本为2,630,049,422股,每股收益为0.47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4日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相关交割工作已经在2015年9月30日前实质性完成。因此本公司2015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营运数据包含了安迪苏营养集团的财务数据,相关比较期间的财务信息也已经追溯重述,即视同安迪苏营养集团在报表列示期间的期初已经存在。

但是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2,107,341,862股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增发股份于2015年9月30日尚未登记发行,公司已发行的股本尚未增加。如果在计算每股收益的时候仍然简单地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份数来计算,就会导致分子分母不配比。

因此本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参考了本说明附注中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组织编写的案例,除已发行的股份522,707,560股外,考虑了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2,107,341,862股,即计算每股收益时总股本为2,630,049,422股。同时,本公司在季报中披露并解释了对股份数进行调整的原因。

公司新增股本于10月29日完成登记。

问题2、公司的季报中每股净资产17.71元计算有误

答复:公司季报中并未计算或披露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对每股净资产17.71元的计算过程并不知晓,仅仅为某些证券交易软件的自行计算结果。

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资产置换,虽然有关财产权属的过户手续尚未全部办理完毕,但由于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如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来计算每股净资产,并考虑上述问题1中相同因素,于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3.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55,500,267元/2,630,049,422股)。

问题3、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是否有误

回复:公司披露的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1958799

传真:010-61958805

附注:每股收益计算依据

以下案例来自《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组织编写)。

案例6.5 相关财产权属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下,购买日(合并日)的判断/购买日(合并日)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但因企业合并而增发的股份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办理股权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的计算

A公司是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2000万股收购B公司股权,此项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于2011年3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及国家发改委批准,2011年4月经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5月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2011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2011年12月30日,重组双方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B公司高级管理层主要人员于2011年12月31日变更为A公司任命。上市公司将购买日确定为2011年12月31日。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置入、置出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A公司本次交易的合并日是否应该确定为2011年12月31日?

案例解析:

该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交易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审批,重组双方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B公司高级管理层主要人员于2011年12月31日变更为A公司任命,说明A公司已经开始对B公司实施控制。

虽然有关财产权属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但由于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合并日可以判断为2011年12月31日。

需要注意的是,合并日判断为2011年12月31日,意味着A公司在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将B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但是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2000万股增发股份于2011年12月31日尚未登记发行,因此A公司的股份数还是其原股份数。如果在计算每股收益的时候仍然简单地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份数来计算,就会导致分子分母不配比。这种情况下,建议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数来计算每股收益,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并解释对股份数进行调整的原因。

特此说明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5-040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违法减持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劝业)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2015年10月10日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商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截至2014年10月21日,中商联持有津劝业已发行股份的12.45%。作为津劝业第二大股东,中商联分别于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1月3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津劝业"1,683.33万股,2015年7月3日至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津劝业"1,500.00万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7.65%;其中在2015年7月3日通过两笔大宗交易减持"津劝业"后,减持"津劝业"比例超过津劝业已发行股份的5%。

中商联为天津应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大集团)独资子公司。应泽从是中商联法定代表人,持有应大集团股份比例达84%,是中商联和应大集团重要事项的决策者。中商联在2014年10月及2015年7月减持"津劝业"的行为由应泽从决策,由应大集团财务总监高海波具体负责。

中商联减持"津劝业"累计达到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中商联2015年7月6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津劝业",累计减持股份占津劝业已发行股份的7.65%,中商联减持"津劝业"5%以后,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11,019,889股,违法减持金额为82,998,624元。

2015年7月6日,中商联电话告知津劝业减持情况。2015年7月8日,津劝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报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7月9日将中商联减持情况对外进行公告。

在听证中,当事人中商联、应泽从的代理人及高海波提出:第一,减持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第二,超比例减持原因是为缓解银行贷款被平仓的压力;第三,减持后有增持行为,增持股数为3,353,600股,占违法减持股数的30.43%;第四,积极配合调查;第五,以往案例对超比例减持和未披露行为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未适用过第二百零四条。

我会认为:第一,按照法律规定,中商联违法行为的动机和原因并非认定其违法减持行为的构成要件;第二,减持后虽有增持行为,但不足以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第三,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但没有立功表现;第四,我会有对此类案件运用《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处罚的执法先例。综上,当事人上述陈述、申辩意见尚不足以构成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

中商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的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应泽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高海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中商联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中商联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应泽从、其他责任人员高海波予以警告。

三、对中商联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中商联在限制期内转让行为处以500万元罚款,对中商联合计罚款540万元。

四、对中商联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泽从处以20万元罚款,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高海波处以3万元罚款;对中商联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泽从处以20万元罚款,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高海波处以3万元罚款。对应泽从合计罚款40万元,对高海波合计罚款6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贵宾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美丽女士。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384,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334,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50,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50,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77,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43,42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反对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8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 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6号虹梅嘉廷酒店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陈焕雄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885%;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99.841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60(六十)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99.979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99.841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60(六十)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99.979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99.841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60(六十)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99.979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99.841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60(六十)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99.979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99.841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60(六十)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99.979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6、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99.841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60(六十)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99.979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99.841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60(六十)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99.979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8、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99.841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60(六十)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99.979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99.841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60(六十)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99.979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99.841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60(六十)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99.979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99.841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60(六十)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99.979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2、《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99.841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60(六十)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99.979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99.841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60(六十)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99.979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和庞新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B栋11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447,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王龙雏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和主持会议,委托陈方副董事长主持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447,394	99.999	100	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85,861	99.999	100	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1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	69,411,861	99.999	100	0.001	0	0
2	关于2015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985,861	99.999	100	0.0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构成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方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珂、周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